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2 月 5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輔助設施－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9,510 萬元；以及
- (b) 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的現有一段深圳河，未能符合在北區香園圍發展新口岸所需的防洪標準。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9,510 萬元，用以進行治理河道工程，提升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以配合香園圍新口岸的發展。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下稱「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a) 治理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長約 4.5 公里的深圳河；

(b) 建造容量約為 8 萬立方米的滯洪區；以及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8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17 年 9 月完成工程。

5. 至於 **13GB**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包括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建造工程，將會保留為乙級。我們會因應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提出撥款申請。

理由

6. 深圳河是分隔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深圳市的分界河。為紓緩元朗和北區長年水浸的問題，平原河至深圳灣的一段總長 13.5 公里的河段，已根據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進行改善工程，而有關改善工程已分別在 1997 年、2000 年及 2006 年完成。為使擬建口岸¹及鄰近一帶符合防洪標準，香港特區政府聯同深圳市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現時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的一段深圳河僅能抵禦重現期²為 2 至 5 年一遇的暴雨，只符合務農土地用途所需的防洪標準。因此，為推行口岸工程，

¹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 2008 年 9 月舉行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後，聯合公布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以期新口岸在 2018 年啟用。

² 「重現期」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上述一段深圳河需予改善³，以便能抵禦重現期為 50 年一遇的暴雨，並建造一個滯洪區，疏導高峰期的水流，以減低在暴雨期間流向深圳河下游的排洪率。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預計香港特區政府須就擬議工程⁴支付的費用為 5 億 9,51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⁵—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366.2
(i) 河道	291.0
(ii) 滯洪區	28.6
(iii) 附屬工程	46.6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3.6
(c)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⁶	3.0
(d) 合約管理及監督費 ⁷	23.5
(e) 應急費用	43.6
小計	479.9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³ 擬議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擴闊及挖深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的一段深圳河。

⁴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 1992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推展治理深圳河工程的事宜。聯合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1 月達成協議，兩地政府應依據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安排，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的工程費用。

⁵ 數字只反映香港特區政府所需分擔的費用。

⁶ 擬議河道改善工程設計工作的顧問費總額為 1,660 萬元，其中 600 萬元為施工階段的專業服務費，故此我們須分擔的費用為 300 萬元。

⁷ 香港特區政府須分擔的合約管理和監督費用，預算為 2,350 萬元，佔擬議工程費用總額的 5.7%。

		百萬元
(f) 價格調整準備		<u>115.2</u>
	總計	<u>595.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u>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2014	44.0	1.06250	46.8
2014-2015	95.2	1.12625	107.2
2015-2016	108.9	1.19383	130.0
2016-2017	105.9	1.26545	134.0
2017-2018	48.9	1.34138	65.6
2018-2019	38.5	1.41180	54.4
2019-2020	<u>38.5</u>	1.48239	<u>57.1</u>
	<u>479.9</u>		<u>595.1</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2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擬議工程會透過競投形式進行招標。至於橫跨兩地的河道改善工程，由於沒有同時適用於港深兩地的價格調整因數，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協定，工程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以免引致合約糾紛。

10. 按照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做法，我們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協議，各自負責維修其河堤和相關構築物，但日後包括疏浚河道的維修工作則仍然由雙方共同承擔。我們估計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須支付的經常開支為 410 萬元。

委託安排

11. 由於擬議的河道治理和附屬工程橫跨香港和深圳，若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各自在其境內進行有關工程既不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兩地政府同意聘請單一承建商進行擬議工程。經考慮與進出工地相關的問題，以及深圳河現時的使用和管理情況後，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及完成內部程序，我們計劃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推展在本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以達至有效的合約管理及進行日常的工程監督工作。深圳市政府轄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下稱「治河辦」)會擔當工程合約中僱主的角色，並負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議定的招標文件，為工程合約招標。港深兩地合資格的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工程合約。治河辦將會負責在施工期間日常的工程監管工作，並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將全面管理和監察所有工程合約。現已順利完成的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亦是採用類似安排。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分別在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14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諮詢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與會者普遍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3. 我們已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就工程的兩項撥款建議⁸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同意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雖然委員沒有就擬議工程提出反對，但有部分委員不支持擬建口岸的建議，並對發展口岸的理由、設計和收回土地的事項表示關注。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回應委員的關注。該文件夾附在文件編號 PWSC(2012-13)37⁹附件 4，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

⁸ 兩項撥款建議是為進行(a)擬議工程；以及(b)口岸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的設計工作和工地勘測工程。

⁹ 財委會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20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施工前顧問服務」。

對環境的影響

14. 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的一段深圳河的治理河道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的建造和運作須取得環境許可證。當局根據《環評條例》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有條件地批准這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並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準則。

15. 我們會在這工程計劃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實施載列於經批准的環評報告中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園景種植、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和使用低噪音機器。我們已在這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 4,360 萬元(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實施由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6.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優化設計及建造的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珠海黃茅島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我們估計這項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02 萬公噸的建築廢物，其中約 6 萬公噸(5.9%)的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94 萬公噸(92.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珠海黃茅島。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2 萬公噸(2.0%)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深圳堆填區。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珠海黃茅島和深圳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8,44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黃茅島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89 元；而運送到深圳堆填區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37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我們已收回約 12 451 平方米的私人農地，並已清理約 80 2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進行擬議工程。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全部 3 個構築物均為非住宅類別，因此我們無需負責任何安置安排。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1 億 2,386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2008 年 7 月把 **13G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1. 2009 年 1 月 9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8,900 萬元，用以為口岸的發展進行勘測工程和初步設計工作。初步設計工作已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

22. 2010 年 4 月 30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6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鄉村重置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5,130 萬元，用以設置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礎設施，重置現有的竹園村，以建造口岸。工程已在 2012 年 3 月大致完成。

23. 2011 年 2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7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2 億 6,580 萬元，用以為口岸的發展及相關的深圳河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和土地勘測工程。口岸工地平整及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在 2012 年 4 月完成，而深圳河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在 2013 年年初大致完成。

24. 2012 年 1 月 6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3 億 9,350 萬元，用以為口岸的發展重置一段

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3 月展開，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成。

25. 2012 年 7 月 13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9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162 億 5,320 萬元，用以進行發展口岸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包括連接粉嶺公路與擬建口岸的新路)。我們計劃在 2013 年上半年分階段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18 年年中完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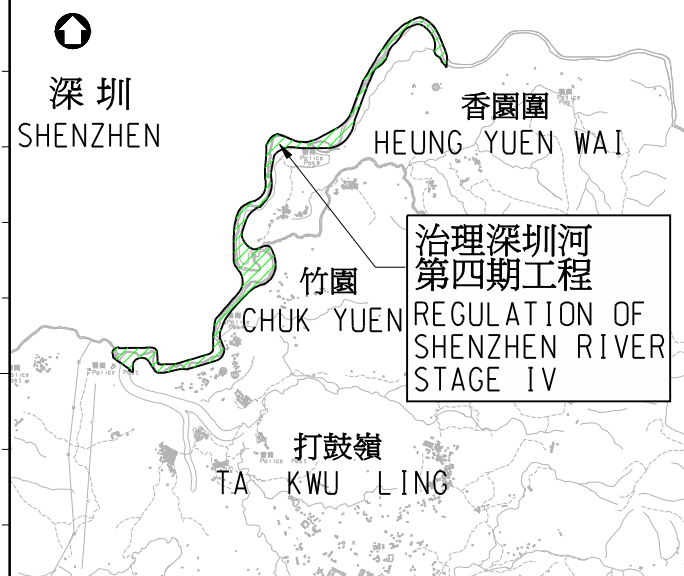
26. 2013 年 1 月 11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20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施工前顧問服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8,000 萬元，用以進行擬議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設計工作和工地勘測工程。詳細設計工作和工地勘測工程會在 2013 年 2 月展開，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成。

27. 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砍伐或移植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內，包括栽種約 450 棵樹。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55 個(12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 7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3 年 1 月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SCALE 比例 1:50 000

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
PROPOSED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834 000 E

白虎山
PAK FU SHAN

835 000 E

香港
HONG KONG

深圳
SHENZHEN

滯洪區
WATER STORAGE BA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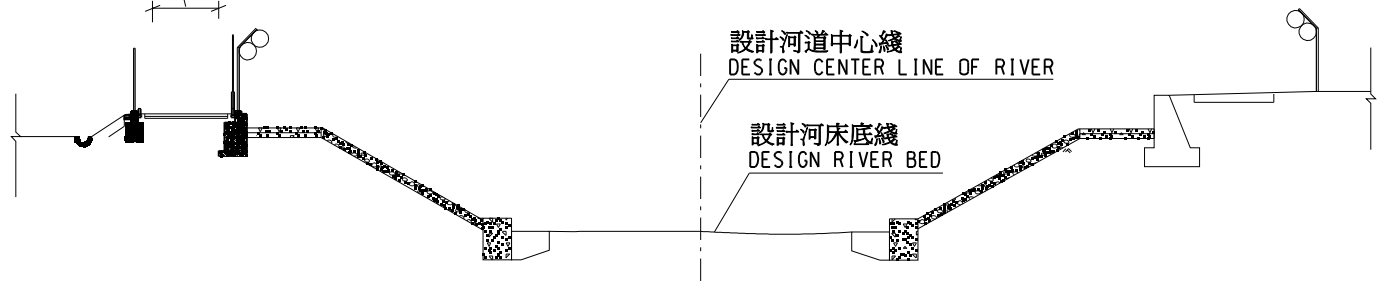
打鼓嶺
TA KWU LING

蓮麻坑路
LIN MA HANG ROAD

香港
HONG KONG

新邊界巡邏路(正由工程項目18GB興建)
NEW BOUNDARY PATROL ROAD
(UNDER CONSTRUCTION UNDER
PROJECT No. 18GB)

深圳
SHENZHEN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典型切面圖
TYPICAL SECTION OF PROPOSED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V
(不按比例) (NOT TO SCALE)

LEGEND 圖例：

- 現有深圳河
EXISTING SHENZHEN RIVER
- 擬議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PROPOSED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V
- 新邊界巡邏路(正由工程項目18GB興建)
NEW BOUNDARY PATROL ROAD
(UNDER CONSTRUCTION UNDER
PROJECT NO. 18GB)
- 現有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市邊界
EXISTING HKSAR/ SHENZHEN BOUNDARY



滯洪區示意圖
SCHEMATIC ILLUSTRATION OF
THE WATER STORAGE BASI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13GB (部分)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PWP PROJECT NO.13GB (PART)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ASSOCIATED WORKS: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V

繪畫 drawn	T.M. LEE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SZR-90B	1:10000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3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百萬元
(I)	估計收回土地的費用	110.49
	(a) 農地特惠補償	110.49
	已收回 57 幅農地地段 (總面積為 12 451 平方米)	
	12 451 平方米×每平方米 8,873.76 元 (見下文註)	
(II)	估計清理土地的費用	2.11
	(a) 青苗補償特惠津貼	1.89
	(b) 農場構築物和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 特惠津貼	0.20
	(c) 原居村民雜項事宜(例如躉符儀式)的特 惠津貼	0.02
(III)	利息及應急費用	11.26
	(a) 支付私人土地各項特惠補償的利息	0.0011
	(b) 上述開支的應急費用	11.26
		總計
		123.86

註：

1. 行政局在 1985 年和 1996 年批准就收回新界的土地訂定 4 個特惠補償區，即「甲」、「乙」、「丙」和「丁」區。這些補償區的界線載於計算補償率的分區圖內。在 13GB 號工程計劃下所收回的土地屬現時位於「甲」區內的農地。
2. 根據 2011 年 9 月 9 日有關經修訂的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的第 6195 號憲報公告，「甲」區農地每平方呎的特惠補償率為基本定率(即每平方呎 687 元或每平方米 7,394.80 元)的 120%。因此，用以估計受 13GB 號工程計劃影響的 57 幅地段的收回土地費用的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米 8,873.76 元。